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減至約6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8%；
- 年度虧損約為2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則約為21.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28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65,140	111,992
其他收益	6	2,451	2,855
僱員福利開支	7	(35,698)	(33,646)
折舊及攤銷	8	(4,832)	(4,011)
財務成本	9	(1,005)	(1,600)
其他開支		(52,011)	(50,27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8	(25,955)	25,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07	(4,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5,548)</u>	<u>21,249</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2	<u>(1.28)港仙</u>	<u>1.61港仙</u>
— 攤薄	12	<u>(1.28)港仙</u>	<u>1.6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4	4,937
無形資產	13	18,365	20,532
商譽	14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5	25,000	2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728	9,445
遞延稅項資產		1,329	—
		<u>77,365</u>	<u>85,2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00,355	303,399
應收貿易款項	17	14,659	25,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1,839	64,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524	54,062
可收回稅項		2,541	2,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493	17,291
		<u>760,411</u>	<u>466,2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372	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20	23,484	15,599
融資租賃負債	21	1,296	1,547
銀行借貸	22	100,000	51,898
即期稅項負債		449	663
		<u>125,601</u>	<u>7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810</u>	<u>396,2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175</u>	<u>481,5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1	1,016	2,312
遞延稅項負債		2,465	2,718
		<u>3,481</u>	<u>5,030</u>
資產淨值		<u>708,694</u>	<u>476,48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99,994	79,998
儲備		508,700	396,487
權益總額		708,694	476,4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購股權失效	—	—	—	(923)	923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23)	923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49	21,2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998	272,298	10	422	123,757	476,485
購股權失效	—	—	—	(422)	422	—
供股(扣除開支)	119,996	137,761	—	—	—	257,7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19,996	137,761	—	(422)	422	257,75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48)	(25,5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94	410,059	10	—	98,631	708,694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須呈列其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預付款項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45,870	75,95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9,270	36,037
	<u>65,140</u>	<u>111,992</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45,870</u>	<u>19,270</u>	<u>-</u>	<u>65,140</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1,333)</u>	<u>7,682</u>	<u>(561)</u>	<u>(14,21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6)	-	(41)	(1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28)
攤銷	(2,167)	-	-	(2,16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5,597)	-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631	-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48)	(655)	(454)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	-	-	2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46	(1,073)	34	40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2	-	-	52
分部資產	<u>78,144</u>	<u>397,516</u>	<u>532</u>	<u>476,192</u>
分部負債	<u>(18,371)</u>	<u>(7,095)</u>	<u>(9)</u>	<u>(25,47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75,955</u>	<u>36,037</u>	<u>-</u>	<u>111,99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3,924</u>	<u>11,377</u>	<u>(322)</u>	<u>34,97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0)	-	(49)	(179)
攤銷	(2,223)	-	-	(2,2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4,262)	-	(14,26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27)	-	-	(3,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2)	(1,393)	40	(4,0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59	-	-	159
分部資產	<u>98,349</u>	<u>351,336</u>	<u>720</u>	<u>450,405</u>
分部負債	<u>(16,858)</u>	<u>(548)</u>	<u>(29)</u>	<u>(17,435)</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4,212)	34,979
未分配利息收益	1,167	1,13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6,208)	(4,783)
未分配折舊	(2,498)	(1,60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05)	(1,600)
未分配其他開支	(3,199)	(2,810)
	<u>(25,955)</u>	<u>25,314</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綜合(虧損)/利潤		
	<u>(25,955)</u>	<u>25,31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6,192	450,4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6	4,515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524	54,062
未分配按金	20,000	–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493	17,2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1	256
	<u>837,776</u>	<u>551,529</u>
綜合資產總值		
	<u>837,776</u>	<u>551,52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475)	(17,435)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2,312)	(3,859)
未分配銀行借貸	(100,000)	(51,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95)	(1,852)
	<u>(129,082)</u>	<u>(75,044)</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082)</u>	<u>(75,044)</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622	1,290
利息收益	1,167	1,137
其他	662	428
	<u>2,451</u>	<u>2,855</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005	31,1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02	882
其他福利	1,791	1,641
	<u>35,698</u>	<u>33,646</u>

8.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70	1,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1,7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無形資產攤銷	2,167	2,2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	3,566
顧問費	1,652	2,60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5,597	14,262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63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57	3,42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5,571	4,55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租金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06	1,449
融資租賃利息	99	151
	<u>1,005</u>	<u>1,600</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1,312	4,4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160)
	<u>1,175</u>	<u>4,298</u>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	(1,582)	(233)
	<u>(407)</u>	<u>4,06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u>(25,955)</u>	<u>25,314</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之稅率計算)	(4,283)	4,1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83	3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8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80	1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7	11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	(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160)
其他	(100)	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07)</u>	<u>4,065</u>

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致使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21,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0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u>(25,548)</u>	<u>21,249</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u>1,989,120</u>	<u>1,322,46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989,12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3(a))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23(b))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322,461,000股(重列)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3(a))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23(b))之影響後，於該年度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00	15,400	68	6,059	25,727
添置	—	—	50	—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16	898	31	1,277	3,022
攤銷	700	770	15	738	2,2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6	1,668	46	2,015	5,245
攤銷	700	770	21	676	2,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6	2,438	67	2,691	7,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4	12,962	51	3,368	18,3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4	13,732	72	4,044	20,532

14. 商譽及或然應收代價

(a)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完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集團（包括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6%	15%
經營利潤率*	34%至45%	41%至45%
五年期增長率	3%至20%	0%至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b) 或然應收代價

根據就本集團收購Bonus Boost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及擔保Bonus Boost集團於(i)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當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實際純利總值分別不會少於2,800,000港元(「擔保利潤」)。倘未達擔保利潤，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相當於差額15倍之現金補償。擔保期間已達致擔保利潤，故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應收代價。

15.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該結餘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202,083	312,844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200,355)</u>	<u>(303,399)</u>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1,728</u>	<u>9,44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1,6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多項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厘至36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約6厘至36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00,355	303,399
1至5年	1,036	7,687
超過5年	<u>692</u>	<u>1,758</u>
	<u>202,083</u>	<u>312,844</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4,329	-
31至60日	20,000	350
61至90日	-	5,000
91至180日	72,450	102,872
181至360日	15,800	185,255
超過360日	<u>19,504</u>	<u>19,367</u>
	<u>202,083</u>	<u>312,844</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0,730	294,894
逾期1至90日	109	2,960
逾期91至180日	-	8
逾期181至360日	-	11,879
逾期超過360日	11,244	3,103
	<u>202,083</u>	<u>312,844</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090	9,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7	14,262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1)	-
	<u>28,056</u>	<u>24,090</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47	10,121
31至60日	1,906	889
61至90日	401	655
91至180日	1,984	690
181至360日	2,020	7,442
超過360日	3,601	5,554
	<u>14,659</u>	<u>25,351</u>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7,054	11,665
逾期91至180日	1,984	690
逾期181至360日	2,020	7,442
逾期超過360日	3,601	5,554
	<u>14,659</u>	<u>25,35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83	1,7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98	2,037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
	<u>14,671</u>	<u>3,783</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附註(a))	7,507	17,196
預付款項	1,105	2,282
按金(附註(b))	21,597	1,933
其他應收款項	201,630	42,603
	<u>231,839</u>	<u>64,014</u>

附註：

(a)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2,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90,000港元)。

(b) 結餘包括就投資所付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於同日訂立該協議，以有條件收購投資對象7.5%股權，現金代價為116,000,000港元，並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之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該協議已告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以支票方式向本集團退還可退回誠意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5,139	49,734
逾期1至90日	16,351	75
逾期91至180日	75	10,821
逾期181至360日	150	175
逾期超過360日	9,019	927
	<u>230,734</u>	<u>61,732</u>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72	3,7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59	1,390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54)	-
	<u>15,777</u>	<u>5,172</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9.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七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	13
超過360日	294	294
	<u>372</u>	<u>307</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1	2,697
預收款項	14,263	12,902
	<u>23,484</u>	<u>15,599</u>

21.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三部(二零一七年：四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47	(51)	1,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9	(23)	1,016
	<u>2,386</u>	<u>(74)</u>	<u>2,312</u>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45	(98)	1,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6	(74)	2,312
	<u>4,031</u>	<u>(172)</u>	<u>3,859</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1,296	1,547
非即期負債	1,016	2,312
	<u>2,312</u>	<u>3,859</u>

22.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u>100,000</u>	<u>51,898</u>

附註：

- (a) 銀行借貸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106,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06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231,000港元乃以陸紀仁先生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余季華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每月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667,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陸紀仁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厘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6 港元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5,000,000,000)	1,25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7,750,000,000	49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99,853,300	-	79,99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4,999,853,300)	1,249,963,325	-
供股之影響(附註(b))	-	1,874,944,986	119,9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24,908,311	199,99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合共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4%。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6%。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6%。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股份供股、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主要為(其中包括)(i)以股本及物業作抵押之貸款；及(ii)無抵押貸款。由於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謹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6.5%。此外，由於本集團推行更嚴格信貸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60.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兩家香港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而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述協議已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然而，本集團不斷尋求不同機會提升本集團價值。

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0.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需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9.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散，且以較低利率計息之貸款金額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5%，主要由於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2%，主要由於(i)一家銀行就兩筆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有所下跌；及(ii)另外兩筆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幅超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減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2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而該融資已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B已到期。現正對該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C已到期，並已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D已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E已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40百萬港元年息16厘之六個月貸款(「貸款F」)，一名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向一家名為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授出為數約60.7百萬港元年息14.5厘之7.5個月貸款融資(「貸款G」)，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本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擔保。根據該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未還利息。由於有關貸款總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有關貸款一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貸款仍然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4.8百萬港元及396.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204.5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6.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6.1及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利潤增加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利潤減少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7名及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以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存款形式存置於多間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8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0.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 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8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
一般營運資金	33.0	0.1
總計	<u>258.0</u>	<u>85.1</u>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兩家香港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公司，而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述協議均已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Novel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7,500,000股CD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ii)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尚未完成。因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於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該項先決條件，且賣方並不同意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故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及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擴大其貸款組合，提高本集團回報。另外，為分散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以外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GEM上市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曾由同一人士擔任，詳情如下：

1.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陸紀仁先生(「陸先生」)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2. 繼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後，余季華先生(「余先生」)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當日)止期間，余先生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於林栢森先生及張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後，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分別調任行政總裁及主席。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舉辦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康妮女士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